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408號

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訴訟代理人 黃翎芳律師

複代理人 林盟仁律師

被告 郭麗淑（即郭智信之承受訴訟人）

郭甫政（即郭智信之承受訴訟人）

郭甫祺（即郭智信之承受訴訟人）

郭建辰（兼郭吳櫻桃之承受訴訟人）

郭再發（兼郭吳櫻桃之承受訴訟人）

郭惠姍（兼郭吳櫻桃之承受訴訟人）

郭明輝（兼郭吳櫻桃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郭泉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郭麗淑、郭甫政、郭甫祺為被告郭智信之承受訴訟人，
續行訴訟程序。

本件應由郭建辰、郭再發、郭惠姍、郭明輝為被告郭吳櫻桃之承
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

01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當事人不
02 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
03 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二、查本件訴訟繫屬後，被告郭智信、郭吳櫻桃已分別於民國11
05 3年4月17日死亡、114年4月24日死亡，其中郭智信部分，其
06 繼承人有其配偶郭麗淑及長男郭甫政、次男郭甫祺，均未拋
07 棄繼承；另郭吳櫻桃部分，因其配偶郭居在已於98年4月4日
08 死亡、長男郭明法已於50年4月30日死亡、四男已於66年3月
09 6日死亡、五男郭啟祥已於108年7月10日死亡，故繼承人有
10 次男郭建辰、三男郭再發、長女郭惠姍及郭啟祥之代位繼承
11 人即長男郭明輝，均未拋棄繼承，前情有高雄○○○○○○
12 ○○、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覆提供戶籍資料、家事事件
13 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卷二第537至543、549至573頁、卷
14 三第23、25、81至85頁）。是本件訴訟應由郭麗淑、郭甫
15 政、郭甫祺為郭智信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，及應由郭建
16 辰、郭再發、郭惠姍及郭明輝為郭吳櫻桃之承受訴訟人續行
17 訴訟。惟其等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原告亦未聲明承受訴
18 訟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20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3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25 書記官 陳昭伶